



合肥工商等三部门“剑指” 购房合同十大“霸王条款”

A2版

1. 仅对买受人进行约束

买受人支付定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按时交付首期,出卖人有权解除订购合同。

2. 面积差异处理不合理

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%的,买受人不得退房。

3. 逾期违约金不一致

买受人逾期缴款交万分之五违约金,开发商逾期交房交万分之一违约金。

4. 规划设计变更不负责

买受人对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建筑设置、增减、移位等表示充分理解,出卖人不构成违约。

5. 免除出卖人履约责任

在规定日期内,基础设施、公共配套建筑未达到使用条件,免除出卖人履约不完全的违约责任。

6. 产权备案期限为60日

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0、180、360日内,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。

7.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

买受人人身损害或物质损失,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向生产厂商索赔。

8. 建筑物共有部分权属

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、外墙面使用权归出卖人所有。

9. 限制消费寻求救济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 其他不公平格式条款

开发商对广告等虚假宣传不承担责任;本合同签订后买受人不得变更合同内容……

合肥消协做客本报,解答读者维权难题

A3版

探秘中小科企 成长的烦恼

A6~A7版

刘翔抵达医院接受检查 吴静钰卫冕跆拳道冠军

更多奥运精彩内容见A11~A14版

商之都夏日特惠冲冠赛事收官

合肥旗舰店 服装类 **2折起**

合肥东城店 母婴类 **50减30**

化妆品类 **400减80**

化妆品类 **120减20**

详见本报A7版